



翰汶物流经营条款

客户须知

请注意，本经营条款载有豁免或限制本公司的责任及要求客户在若干情况下提供赔偿的条文。客户应购买适当的保险以防范风险。根据第20.7条，在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藉书面协定的特别安排，接受更高限额的责任。

1. 释义与一般条款

1.1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公司」 指**翰汶国际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深圳翰汶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翰汶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本条款经营业务。
- 「本条款」 指本条款包含的全部承诺、条款、条件
- 「客户」 指本公司应其要求向其提供服务或代其提供服务的任何人。
- 「客户设备」 指除本公司或为本公司所提供者之外的运输单位、设备及车辆。
- 「危险品」 包括下文所述的任何货物、物质、材料或物品：
- (a) 属于或会变为危险、易爆、有毒、危险、易燃、可燃、具辐射、剧毒、可传、有害、具腐蚀性或氧化性的货物；属于或会变为对财产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货物；滋生或招引或可能会滋生或招引害虫或其他有害动物的货物；不当或危险包装的货物；或不管任何原因，会被执法机关扣押、没收、扣留或会导致任何其他财产或人士被扣押、没收、扣留或逮捕的货物；
 - (b) 被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国家法律或国际公约或法规分类为危险品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由国际海事组织颁布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及颁布的《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例手册》、《危险品条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香港法例第295章，附属法例A）、《1995年飞航（香港）》（香港法例第448章，附属法例C）附表16（引述为《飞航（危险品）条例》及《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条例》（香港法例第384章）；或
 - (c) 属于或在向客户提供合约服务时会变为危险物品的物品，包括用作或间接用作储存、保存或运输任何危险品的空容器或其它运输单位，除非该等容器或运输单位已作适当的清洁、吹干或通风，或经适当封闭处理，或已作其他处理以确保提供服务时的安全。
- 「货物」 指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或将提供的任何服务涉及的一切或任何部份的货物（包括任何客户设备，惟不适用于第20.4(a)条）。

「瓜达拉哈拉公约」	指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于瓜达拉哈拉签订，统一非缔约承运人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若干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海牙—维斯比规则」	指于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布鲁塞尔签署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经于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倘适用）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协议修订）
「指示」	指客户明确要求的陈述（不论是以口头或以书面的形式）。
「责任」	包括任何性质及不论如何产生的一切及任何索偿、要求、损失、损害、责任、承担、罚款、处罚、费用及支出（包括诉讼费用及支出）。
「蒙特利尔公约」	指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若干规则的公约》。
「货主」	包括以下所有及任何人士：货物的拥有人、托运人、收货人、现时或可能对货物拥有权益或所有权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代表上述任何人士之人士。
「易变坏货物」	指具有变坏性质的货物，包括须进行控温或保存期限较短的货物。
「权利及抗辩权」	包括任何性质及不论如何获得的一切及任何权利、补偿、抗辩权、豁免责任、有限责任、自由权、免诉权或利益。
「独立条款」	指第2.3条所定义者。
「服务」	指本公司承接的一切及任何业务，包括提供或促使提供任何建议、数据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任何建议、资料或服务：货代、货物载运及运输（不论是全球、地区、跨境或是本地运输，亦不论是以水路、空运、陆路或联合运输的方式）；货物的储存、装载、卸除、包装、拆包、装柜、卸柜、拼装、拆柜、仓储、配送、取货、送货、存货及管理控制、贴标签、重新打包、重组、其他加工、货物追踪及其他处理；订单处理、单证准备及报关代理；及有关的附带或相关服务）。
「分包商」	指直接及间接分包商（任何等级）以及彼等的高级人员、佣工及代理人。
「运输单位」	包括任何货柜、拖车、平架、缸、货箱、托盘、用作及间接用作载运及/或拼装货物的其他装置，以及有关的辅助设备。
「贵重货物」	指任何具有贵重性质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银行票据、现金、钱币、旅行支票、汇票、信用卡、各种重要文件或文据、载有重要数据或数据的任何形式的文章或材料、宝石、珠宝、古董、艺术品、各类贵重物品；包括超过本公司不时订明的限值的其他货物或材料。
「华沙公约」	指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署的有关统一国际空运若干规则的公约，或于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海牙作出修订的该公约，视乎情况所需而定。

1.2 诠释。于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凡属于单数的文字，其涵义亦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凡属于一种性别的文字，其涵义亦包含各性别；凡提述人士时，亦应包括任何个人、法人或非法人团体及其他实体；凡提述「第三方」时，亦应包括本公司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凡提述法规条文时，均应诠释为经不时修订或重订的条文，或被其他条文修改其应用的条

文，并包括其重订的任何有关条文（不论有否修改亦然）；凡提述条款时，应指本条款的众条款。条款标题及分标题只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条款的诠释。

- 1.3 并无变更。概无本公司的任何佣工或代理人获本公司授权放弃或变更本条款中任何规定，除非该等放弃或变更经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人士或董事书面同意及签署。
- 1.4 可分割性。本条款的每项规定均可分割及与其他规定不同。倘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时间属于或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条款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会因而受到影响或损害。
- 1.5 权利累积。本条款赋予本公司的任何权利及抗辩权为现有所有其他权利及抗辩权（不论是本条款所载或法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补充，不损及现有权利及抗辩权。
- 1.6 并无放弃。本公司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公司的权利及抗辩权，均不当作其放弃有关权利及抗辩权，而本公司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有关权利及抗辩权，并不排除进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有关权利及抗辩权，或行使本公司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抗辩权。
- 1.7 发给本公司的通知。本条款规定发给本公司的所有通知须以书面的形式送交或邮寄（预付邮资）至本公司当时于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本公司可能以书面通知客户的其他方式或其他地址。
- 1.8 本公司发出的通知。凡本条款列明本公司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出通知的情况，若与客户或该等其他人士失去正常的联系（尽管经过适当的努力），该等通知将会被取消。
- 1.9 合约、侵权等的诉讼。本条款赋予本公司的权利及抗辩权适用于对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诉讼，无论诉讼是否于合约、侵权、委托保管、信托或其他情况下产生。
- 1.10 客户 / 货主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所载或暗指客户或货主对本公司作出赔偿的任何协议或承诺应视为客户或货主对本公司、其高级人员、佣工、代理人及分包商（彼等各自）作出赔偿的协议或承诺。
- 1.11 客户申报等。本条款的任何规定不可诠释为损及由客户及 / 或货主（或彼等之代理人）提供或作出的任何独立申报、证明、保证、承诺及 / 或赔偿中，本公司、其高级人员、佣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权利及抗辩权。
- 1.12 保护性条文。除第2.2条另有规定者外，本条款中具有以下效力的条文：
 - (a) 豁免、排除、解除或限制本公司、其高级人员、佣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对提出索偿或起诉的时间加以限制的条文）的责任；或
 - (b) 规定客户及 / 或货主对本公司、其高级人员、佣工、代理人或分包商作出赔偿，将适用及有效，而无论 (i) 本公司、其高级人员、佣工、代理人、分包商或本公司对其负责的人士，作出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失职或过失，或(ii)（与该等豁免、排除、解除、限制或赔偿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情况或原因不明确，或(iii)任何其他事项或原因。

2. 本条款的应用

- 2.1 除第2.2条及第2.3条另有规定者外，一切及任何服务（无论是无偿或其他）均需受本条款的规限，本条款被视为加载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切协议，而客户或货主（或彼等之代理人）订立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均不具效力。
- 2.2 倘任何法例强制适用于服务，则就有关服务而言，本条款须根据有关法例诠释，而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不诠释为本公司放弃其任何权利及抗辩权，亦不诠释为根据该法例增加本公司的责任。倘本条款任何部分在任何程度上抵触该法例，则就有关服务而言，应按有关程度推翻该部分的规定，但仅以此为限。

2.3 当本公司（以其本身名义）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发出自身的提单、运单（空运、海运或陆路运输）或货物收据，并以承运人身份订约，或以其他身份按其他条款及条件就服务签订任何独立的书面合约时，倘该等提单、运单、货物收据或独立合约中包含或加载的条款及条件（「独立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就所承办的服务而言，应以独立条款为准；惟：

(a) 本条款的条文于任何方面并未与独立条款的适用条款相冲突时；或

(b) 就独立条款并无提述的任何方面而言

除独立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本条款的条文将继续适用及有效。为避免产生疑问，本公司以第三方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或发出的提单、运单或货物收据，并不代表本公司自身的提单、运单或货物收据。

3. 客户及货主

3.1 与本公司进行任何交易或业务的客户作出明确保证，客户乃货主或货主的授权代理人，获授权接纳并确实接纳本条款，不单代表客户本身，亦代表货主。

3.2 客户同意及保证于或根据本条款载述，由客户作出、发出或承担（明确或暗示）的一切陈述、保证、承诺、协议、义务（包括支付义务）、负债、责任及赔偿，均应当作客户与货主共同及各别作出、发出及承担。

3.3 客户同意及保证本公司拥有的一切权利及抗辩权可对客户及货主（及彼等各自）强制执行及提出。

4. 本公司的身份及职责

4.1 本公司保留其酌情权以主事人身份提供任何服务或以代理人的身份促使第三方提供所需的服务。

4.2 倘以下一项或多项适用，本公司将作为服务主事人的身份行事：

(a) 服务由本公司本身执行，货物实际由本公司保管及控制；

(b) 若（如第2.3条所述）本公司以承运人的身份发出其自身的提单、运单或货物收据，或根据独立条款以主事人的身份另行签订独立合约；

(c) 根据任何强制适用法律，本公司以或视为以主事人的身份提供服务。

4.3 本公司不应就以下一个或多个原因被视为服务的主事人：

(a) 本公司收取全包价格；

(b) 本公司提供其自有或租赁设备及 / 或设施；

(c) 本公司为货物与其他货物共同或统一运送、运载、运输、贮存或其他处理而作的安排。

4.4 除第4.2条所述者外，所有服务均由本公司以代理人的身份向客户提供。在不损及前文所述的一般原则下，本公司于以下情况中概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a) 本公司促使第三方发出载有或证明第三方与客户之间签订的运输合约的提单、运单（空运、海运或陆路运输）或其他运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发出的货物收据）（不论本公司是否以第三方代理人的身份明确签署 / 发出）；

- (b) 本公司提供与清关或其他规定、税务、许可证、出口单证、原产地证书、查验、其他类似或附属证明及服务有关的服务；或
- (c) 第12条及/或13条适用的情况。

4.5 客户同意本公司可在与客户或货主或货物有关或会影响客户或货主或货物的任何交易、服务或业务中以任何第三方的代理人或分包商身份行事。若本公司以该等代理人或分包商的身份行事，在不损及本公司其他权利及抗辩权（不论根据本条款或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第7条应适用。

4.6 本公司有权经由其本身、其母公司或附属公司负责执行任何服务，或行使本条款中的任何权力或酌情权。本条款适用的任何合约，均由本公司或以代理人身分代表任何有关母公司或附属公司订立，而任何有关公司有权享受本条款的利益。

4.7 第5条及第6条分别载有关于本公司以代理人或主事人（视情况而定）身份行事的具体条文。为避免产生任何疑问，除与适用的具体条文产生抵触或矛盾之外，本条款的其他条文于每种情况均适用。

4.8 本公司并非公共服务供货商，亦非公共承运人，可自行酌情决定拒绝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服务。

4.9 本公司就所提供的一切无偿服务，不承担任何性质及方式的责任。本公司免费提供的服务应视为无偿服务（第11.4条所述的支出、杂项费用及项目除外）。

5. 本公司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5.1 当本公司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时，本公司有权且客户特此明确授权本公司，就执行或完成客户的指示，代表客户及/或货主：

- (a) 与任何第三方按任何条款（包括标准贸易条款及豁免或限制该等第三方责任的条款）签订（以客户、货主、本公司或其他名义）一切合约；及

- (b) 作出一切及任何其他作为。

上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甄选、聘请任何承运人、货运代理、货车司机、收货代理人、交付代理人、货仓商、装货商及其他服务供货商，以及与该等人士签订合同。

5.2 本公司有权自行酌情决定按任何条款委托其全部或部份授权。

5.3 签订或作出第5.1条所述的任何合约或作为时，本公司并非就其本身提供服务与客户或货主签订或声称签订任何合约，其仅代表客户及/或货主行事以促使第三方提供所需服务，故合约关系仅存在于客户及/或货主与第三方之间。本公司不就第三方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失职或过失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同意受所有该等合约及作为所约束，并须就该等合约或作为导致或与该等合约或作为有关而可能令本公司会产生或承受的责任为本公司作出抗辩，向本公司作出赔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

5.4 除非客户已给予相反的书面指示并获本公司书面接纳，否则客户放弃关于本公司根据第5.1条签订的合约或安排所载的条款、条件及其他详情的一切查询权利。

5.5 在不损及本公司向客户收取费用可能采取的其他方法前提下，客户明确同意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向客户收取全包费用，本公司收费与第三方收费之间的差额应为本公司的酬金、佣金或利润。

6. 本公司作为主事人

6.1 倘本公司作为一项服务的主事人，则除第2.2条及独立条款的任何相反条文（如有）另有规定者外，此第6条及（按照第4.7条及第2.3条的条文）本条款的其他条文应告适用。

6.2 倘本公司作为一项服务的主事人，本公司将有全部自主权自行执行服务，或按任何条款，将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批出承办。就批出承办的任何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份）而言：

(a) 本公司享有分包商所享有之全部权利及抗辩权（无论根据合约或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犹如该等权利及抗辩权作为本公司的权利及抗辩权明确收录于本条款，而本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应限于本公司可向分包商收回的金额。

(b) 倘本公司向第三方批出承办任何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份），客户须就本公司因该等批出承办或批出承办安排可能引致或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责任而为本公司抗辩，向本公司作出赔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除非该等责任乃由于本公司故意错失或故意失职所致，则作别论。

6.3 倘本公司作为运载货物的主事人，则本公司就货物损失、损害或延误而须承担的责任（如有）按以下方法厘定：

(a) 倘已获悉出现损失、损坏或延误的航段，本公司须承担的责任按符合以下情况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的条文厘定：

(i) 不能由于订立私人合约而予以背离，使索偿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及

(ii) 倘索偿人已就出现损失、损坏或延误的特定航段与本公司单独签订直接的合约，并已取得为使该等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适用而必须签发的任何特定文件作为有关证据，则应告适用。

本公司将享有该等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项下或规定的所有权利及抗辩权，以及本条款下和该等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并无抵触的其他权利及抗辩权。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倘(i)无法知悉出现损失、损坏或延误的航段，或(ii)尽管已获悉出现损失、损坏或延误的航段，但按第6.3(a)条，并无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就适用于有关的损失、损坏或延误），本公司的责任将依照本条款（尤其是第20条但不限于此）而厘定。

6.4 可能适用的国际公约包括(a)有关海上运输的海牙规则及海牙—维斯比规则以及(b)有关空运的华沙公约、瓜达哈拉哈公约及蒙特利尔公约。特此告知客户，适用的国际公约一般包括于若干情况下限制或豁免承运人责任的条文。

6.5 关于空运，特此发出以下通知：

「倘运载涉及位于启航地区以外的最终目的地或停站，华沙公约将告适用，而该公约管辖及（在大部份情况下）限制承运人就货物损失、损坏或延误而须承担的责任。

协议的停站地点（如有需要，承运人可更改有关地点），应为空运提单面页或承运人时间表中列为有关航线的预定停站地点，启航地点及目的地除外。」

此外，为免产生疑问，特此声明，根据于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签署的华沙公约第9条（未经修订），货物于提单发出前不得视为已被承运人接收。

6.6 在不损及第6.2条的一般原则及本公司其他权利及抗辩权的情况下，倘有关货柜轮的所有人、承租人或经营人或拥有相关权利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适用国际公约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或适用国家法律设立限制基金，则本公司须承担的责任仅限于分配予有关货物的限制基金部份。

6.7 由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颁布的《互有责任碰撞条款》及《新杰森条款》特此收录于本条款，有关内容可向本公司或其代理索取。

在不损及第6.2条的一般原则下，倘根据《互有责任碰撞条款》或《新杰森条款》或为向客户或货主履行任何服务而订立的任何批出分包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类似条款，本公司须承担任何责任，户须就该等责任为本公司抗辩，向本公司作出赔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

7.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7.1 倘（如第4.5条规定）本公司作为第三方的代理或分包商，双方仅此同意，对于本公司在作为上述代理或分包商的过程中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失职或过失，在由于客户或货主或任何相关货物而受到或涉及客户或货主或其他人士的索偿时，本公司应（除第2.2条另有规定者外）享有：

- (a) 第三方（或其代理或分包商）可享有的一切权利及抗辩权，无论是根据合约或法规或其他法律规定，犹如该等第三方权利及抗辩权已经作为本公司的权利及抗辩权明确收录于本条款，且适用于该等作为、不作为、疏忽、失职或过失；及
- (b) （在不损及上述(a)的情况下）本条款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本公司可享有的一切权利及抗辩权。

7.2 在不损及其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倘本公司作为第三方的代理或分包商，就有关第三方所承接的任何货物运载于卸货后向客户或货主交付（或安排交付），或于装货前向客户或货主收货（或安排收货），则第7.1条应告适用。

8. 客户的保证及义务

8.1 客户向本公司保证以下事项：

- (a)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发出的指示为合法、合理、充分及可执行。
- (b)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提交的货物须于约定时间在本公司指定提交地点提交，且货物的数量、包装及条件已提前经本公司同意。
- (c) 就任何服务提交的货物均为合法货物，不包括任何走私或违禁物品或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权利的物品。
- (d) 所提交的货物适宜及适合服务以及有关货物提供或提交予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的目的。
- (e) 于提交时，货物须符合有关条件，不会对任何财产或人士造成损害或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或伤害（无论出于任何原因）。
- (f) 于提交前，客户须书面知会本公司有关货物需要特殊或特定处理、预防措施或注意的任何特殊性质。
- (g)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提供的货物详情均为完整、准确及包括所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报关、领事签证及其他用途）所需的一切数据及数据，以有效、合法及安全地完成有关指示及要求的服务。

- (h) 在不损及上述 (f) 或 (g) 下，有关货物的所有数据均为完整、准确及真实，并在各方面均符合及遵行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货物申报规定。
 - (i) 所有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申请、证明、牌照、确认书、发票及装货单）须及时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提供。
 - (j) 货物经已按照法定规例、官方或公认标准或要求妥善、安全及充分装箱及准备（包括妥善卷标或标记），且该等装箱及准备适合所有影响货物的操作，特别是能够承受处理、贮存及运载的一般风险。
 - (k) 已经对货物进行妥善及充分的检测或检查，且所有程序均已按照有关货物安全性或完整性的所有适用法定规例、官方或公认标准或要求执行。
 - (l) 客户已就货物的性质、状况、包装、卷标、标记、描述、处理、贮存及运载等方面遵守所有法律及规例。
 - (m) 客户须遵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人或分包商不时规定的操作程序。
 - (n) 倘服务乃由本公司按持续基准提供，客户须根据本公司为适当执行合约服务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时间持续向本公司（及其指定人士）提供有关货物运输量及要求的实际预测，以及提供本公司为适当执行合约服务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关详情。
 - (o) 货物的收货人或有权收取该交付货物的其他人士，须于收取货物的时间及地点收取交付的货物，并须支付一切所需收费、税项及税款，亦须遵行一切所需手续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交还一切相关文件）。
 - (p) 倘货物装入或装上并非由本公司提供的运输单位，则：
 - (i) 货物已妥善及良好装入 / 装上运输单位；
 - (ii) 货物适宜在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内 / 上处理或运载；及
 - (iii) 运输单位状况适合载运其装运的货物至拟定目的地。
 - (q) 倘货物由客户装上本公司提供的运输单位：
 - (i) 于装货前及装货时，客户已检查运输单位，确定运输单位妥善维修、完好及状况良好，适合装货及运载及以其他方式处理；
 - (ii) 货物已妥善及完好地装入 / 装上运输单位；及
 - (iii) 货物适宜在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内 / 上处理或运载。
 - (r) 客户知悉其业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并能够、准备及愿意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本公司有效地执行服务及指示。
- 8.2 (a) 倘客户作为货主或任何其他人士关于任何指示或服务或货物的代理或其他中介，客户须于次向本公司发出指示时书面向本公司披露该等代理或中介安排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货主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详情），并须持续以书面通知本公司有关变动。客户须应本公司不时提出之要求，立即为本公司取得及向本公司提供有关或来自该等货主或其他人士的相关数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代理提交而要求的数据及文件。

- (b) 在不损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权利及抗辩权的情况下，倘出现（或本公司认为出现）客户违反或不履行或延迟履行第8.2 (a) 条所载的任何规定的情况，本公司可实时拒绝向客户及 / 或货主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服务，而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9. 客户的赔偿责任

9.1 客户须就以下事项向本公司作出赔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

- (a) 本公司根据客户或货主的指示行事，或客户或货主违反本条款所载的任何保证、声明、协议或承诺，或客户或货主或彼等各自之佣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疏忽（包括提供含糊、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或指示）等上述各种情况而导致的责任；
- (b)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产生、招致或向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偿、成本或诉讼，超过或不在本条款所涵盖的本公司责任范围；及
- (c) 可能向本公司提出的属于一般海事损失或营救性质的一切索偿，于此情况下，客户应按要求提供本公司可能就此要求的保障措施；倘本公司有此要求，该等保障措施应在货物交付或发放之前作出。

9.2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所提供之意见及数据（无论以任何方式作出）仅供客户使用，因任何其他人士倚赖该等意见或数据而导致之责任，客户须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赔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

9.3 客户承诺，不会向本公司的高级人员、佣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提出任何性质及方式的索偿，向该等人士施加或寻求施加任何与服务及 / 或货物及 / 或指示有关的责任。倘提出任何该等索偿，客户须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赔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

9.4 在不损及第9.3 条的情况下，本公司的所有高级人员、佣工、代理人及分包商均享有本条款赋予本公司的一切权利及抗辩权，犹如该等权利及抗辩权作为彼等的权利及抗辩权明确收录于本条款；基于上述目的，本公司于签订与本条款有关之任何合约时，应同时代表本公司本身及作为该等人士的代理人及受托人。

10. 危险品、贵重货物、易变坏货物及其他货物

10.1 除本公司事先以书面协议之特别安排外，客户保证不将任何危险品、贵重货物、易变坏货物、活牲畜、植物或其他需要特别处理或注意的任何性质的货物用作服务。本公司有权决定用作或拟用作服务的货物是否属于或已归入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无论于提供服务期间或之后）。

10.2 倘本公司没有事先以书面协议特别安排之情况下，客户或货主仍以违反第10.1 条之方式将货物用作或促使用作服务，则不论本公司、其佣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是否知悉或是否应该知悉有关货物之性质，亦不论任何与货物有关或随同货物之文件是否载有关于货物性质或价值之说明或申报，以下各项将适用：

- (a) 本公司、其高级人员、佣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毋须就该等货物承担任何责任；
- (b) 客户应就该等货物导致、遭受或有关之任何性质的一切损失及损坏负责，且应就所产生之一切责任向本公司作出赔偿；及
- (c) 有关货物可以在未事先通知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况下，销毁、贮存或以其他方式处，或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于有关时间负责保管货物的人士自行酌情决定的方式处理，而本公司或该等人士毋须就此承担责任。

- 10.3 于危险品、易变坏货物或活牲畜、植物根据事先书面订立的特别安排可以用作服务的情况下，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于有关时间负责保管货物的人士自行酌情认为，该等货物对其他货物、财产、生命或健康构成威胁，则该等货物仍可被销毁、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本公司毋须就此承担责任。
- 10.4 倘本公司同意将任何需要温度控制的货物用作服务，客户须保证在提供任何该等货物时，须就其性质及需要维持的特定温度范围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倘客户（或其代理人）以具有温度调节功能的运输单位装载货物，则客户须进一步保证：
- (a) 已按要求对运输单位妥善进行预冷或预热；
 - (b) 已对货物妥善填充及 / 或将货物装入运输单位；及
 - (c) 已对运输单位的温度调节控件进行妥善设置。
- 10.5 倘未有遵循第10.4条的规定，本公司（其佣工、代理人及分包商）不对因此导致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且客户须就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向本公司作出赔偿，并维持本公司免受损害。
- 10.6 倘根据本公司书面接纳之特别安排，货物已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装入冷冻或同类运输单位，且客户已对特定的温度范围作出要求（并经本公司书面接纳），本公司将在有关服务开始时将温度调节控件设置或促使设置于要求的温度范围。本公司不保证亦不负责持续维持运输单位内的温度（无论由客户或本公司或各自之代理人装箱）。

11. 报价及收费

- 11.1 客户承诺于到期时立即以现金（或本公司指定或协议的其他方式）缴付本公司一切款项，不含任何索偿、纠纷、反索偿或抵销（相等或其他）的扣款或延迟款项，或任何其他项目。
- 11.2 服务收费应视为于本公司收到货物或开始提供服务时（以较早者为准）全数收取，且应于到期时立即缴付及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返还。于无损及前文规定的一般原则下，于下列情况时本规定仍然适用：
- (a) 货物出现损失、损坏或延迟或任何索偿（不论怎样或如何产生或引起）；或
 - (b) 收货人或其他指定收件人出于任何原因拒绝或未能接收交付的货物；或
 - (c) 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出于任何原因没收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或
 - (d) 货物根据本条款规定以任何原因被废弃、销毁、出售、贮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11.3 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另外协议，否则一切款项须于本公司开具发票时实时到期缴付。
- 11.4 政府部门于任何港口或地点就货物或服务征收的关税、税项、税款、征费、按金或任何种类的收费（本公司利得税除外），以及本公司、其佣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就此产生的任何付费、罚款、开支损失或损坏，概由客户承担。
- 11.5 客户应按要求就根据第11.4条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的任何费用实时（预先）支付本公司。就此，本公司无责任为客户、货主或任何人士垫付任何款项。

- 11.6 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另外协议，否则本公司（于不损及本公司其他权利或补偿前提下）有权就一切到期费用收取利息，有关利息按费用到期期间的利息率**1.5厘**每月计算。
- 11.7 报价须获得客户立即接纳方为有效，而本公司有权撤销或修订有关报价。此外，倘合约服务的收费有所更改（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率、燃料费、运费、保险费或与货物有关的其他成本或收费，即使客户已接纳报价，本公司仍可修订报价或收费，而不论有否发出事先通知。报价的附加项目包括关税、税款、征费、按金、税项及其他政府收费或其他收费。
- 11.8 与货物有关服务的收费一般按「实收重量」基准报价及收费。实收重量即实际总重量与体积重量两者之较高者。凡收费中提述「每千克」或「每吨」时，应指实际总重量与体积重量两者之较高者。收费计算方法的详情将会应要求向客户提供。
- 11.9 本公司有权强制执行客户责任，或收回客户及货主应付之款项。倘接纳或处理货物时需按指示向收货人或其他人士收取运费、关税、收费或其他费用，客户同样应负责立即向收货人或其他人士收取到期仍未支付的运费、关税、收费或其他费用。
- 11.10 倘任何应付本公司的欠款于到期时尚未支付，于不损及本公司其他权利及补偿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随时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以作出以下行动，而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 (a) 实时停止提供一切服务，无论该等服务是否与到期款项有关；及 / 或
 - (b) 实时停止授予客户的一切信用安排，客户其他未到期的欠款将成为到期及须实时支付。
- 11.11 本公司有权保留及收取由货运代理保留及收取的一切常规佣金、回佣、折扣及其他酬金。

12. 保险

- 12.1 保险投购应由客户作出明确书面指示并获本公司书面接纳，否则不作安排。在本公司同意安排保险的情况下，本公司纯粹以客户的代理人身分，尽其合理努力协助客户，为客户（或其代理人）投购保险（涵盖放弃一切代位权及向本公司、其高级人员、佣工、代理人及分包商实行一切追索权的条款），费用由客户支付。本公司并不保证或承诺任何有关保险将获得保险公司或承保人接纳。所有经本公司安排的保险，均须受承保的保险公司或承保人的保险单所载的一般例外情况及条款规限。除非以书面另外协议，否则本公司并无责任协助客户就货物投购独立保险。倘有关承保人基于任何原因对其责任产生争议，则客户按约定只可向承保人作出申诉。
- 12.2 本公司并非，亦无隐瞒，以承保人、保险经纪或保险中介身份经营业务。

13. 特殊交付

- 13.1 除非客户给予书面指示并获本公司书面接纳，否则本公司不接受在特殊情况下交付或发放货物之指示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或交还特定文件后交付或发放货物。
- 13.2 如本公司委任或指定第三方执行该等指示，本公司将始终作为客户代理。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概不负责该（等）第三方的任何作为、不作为、错失、暂停营业、无力偿债、疏忽或失误，亦不负任何汇款延误、汇兑损失、传送期间及收款期内发生的失误事项或不论由何种方式引致的任何其他损失。
- 13.3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的责任均不应超逾第20.4 (a) 条就货物之不当交付所列的限额。

14. 留置权

- 14.1 关于客户及 / 或货主所欠本公司于任何时间到期的所有款项（无论是否与该等货物有关或任何特定或一般余额或不论怎样产生的任何款项），本公司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之所有货物（及与货物有关的文件）拥有特定及一般留置权及扣留权利。根据留置权或其他权利扣留的货物之贮存费、滞港费及其他适用费用均继续计入客户账户。
- 14.2 在向客户发出不少于14天的书面通知后，本公司有权作为客户代理（以拍卖或私人协议或其他方式）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等货物或文件，有关风险及费用由客户承担，而所得收益应用于清偿有关债务。将支付到期款项及出售、处置或其他处理成本后剩下的余额计入客户账户后，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与该等货物或文件有关之任何责任。对于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或文件所引致的任何缺失或减值，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而客户 / 货主不会纯粹由于货物或文件已被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而获解除有关责任。

15. 并无责任申报 / 保护权利

- 15.1 除非客户事前已给予明确书面指示并获本公司书面接纳，本公司并无责任为遵守任何法规、公约或合约，就任何货物的性质或价值或交付中的任何特殊利益作出任何申报，亦无须就任何货物的特定装载或贮存要求作出任何申报。
- 15.2 在不损及第15.1条之一般原则的情况下，若须按照本公司及 / 或其他第三方所承担责任的范围或程度选择收费，则本公司可酌情决定货物的搬运、发送、贮存、处置、处理等各项的有关风险及费用（包括最低费用）由客户承担，本公司亦不会就价值作出申报，除非客户事前已给予明确书面指示并获本公司书面接纳。
- 15.3 为免产生疑问，双方仅此同意，由客户或货主或代表客户或货主为保险、出口、进口、海关、押信用、开具发票或其他类似用途而作出的货物价值或性质的陈述或申报，并不诠释为上文第15.1条或15.2条所指发给本公司作出任何申报的指示。
- 15.4 本公司并无任何责任代表客户或货主或任何其他人士向任何第三方发出任何索偿通知，或通知客户或货主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出任何该等索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采取任何行动以保护或保障客户或货主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对任何第三方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潜在权利。
- 15.5 本公司并无任何责任为客户或货主应承担之共同海损行使任何留置权。

16. 本公司的自由及权利

- 16.1 关于本公司的责任（如有），除非本公司或其授权代理已发出书面收据，否则货物不应视为已由或已为本公司收取。除已交付及收取之货物的包装或单位数量外，由本公司或为本公司发出的收据并不诠释为由本公司或为本公司就任何货物或与任何货物有关的任何状况、对象、订单、数、质量或其他事项所作的任何陈述。
- 16.2 本公司保留决定执行任何服务的方法、路线、办法、方式及程序的绝对酌情权自用。
- 16.3 倘本公司认为基于客户、货主或货物利益所需或合宜背离客户或货主的指示，则本公司可自由（但并无责任）背离有关指示。客户谨此对任何该等背离及根据该等背离另外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作出明确授权。
- 16.4 本公司可于任何时间遵行由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或机构给予之命令或提议。本公司就货物承担的全部及任何责任于根据该等命令及 / 或提议交付货物或作其他处置时应告终止。

- 16.5 在等待发送或交付期间，货物将于本公司独自酌情决定的任何地点仓储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有关费用及风险由客户及 / 或货主承担。
- 16.6 客户明确同意，本公司可（但并无责任）在不通知客户或其他人士的情况下，于任何时候打开由客户或货主或代表客户或货主提供的任何货物、包装及运输单位，以核对、检验、检查、称量或计量其中的对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 16.7 在本第16条中，「事件」指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况：
- (a) 货物并无于第18.1条所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交付，且已向客户发出不少于14天的（有关货物未能交付的）书面通知；
 - (b) 本公司或于相关时间内保管货物之人士认为）货物地址不详或记认不足；或有可能变坏、腐烂、失去价值或产生的费用超过其价值；或可能导致其他货物产生损失或损坏或延迟或对人员造成伤害；或货物之状况令其无法或将可能变得无法获得安全或适当的服务、搬运、贮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c) 存在或本公司合理认为存在违反第8条任何保证或义务的情况，而客户并未在本公司书面通知其就有关违反作出补偿后14天内（或更短时间，如情况所需）作出相应补偿。
- 16.8 在不损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及抗辩权的情况下，于事件发生之时及其后之任何时间，本公司可（独自酌情决定而毋须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出通知（或在第16.7(a)条及16.7(c)条的情况下发出进一步通知））采取或安排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行动（相关风险由客户及 / 或货主承担）：
- (a) 于任何地点在岸上或海上暗中或公开贮存货物或其中的任何部份；
 - (b) 出售、处置或遗弃货物或其中的任何部份（无论是否已根据上述(a)采取任何行动）。
- 16.9 在不损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及抗辩权的情况下，作出如第16.8条所提及之任何贮存、出售、处置或遗弃后，货物（如第16.7(b)条或16.7(c)条适用）应视为已正式交付，合约服务已妥为执行，及本公司将不再对货物承担进一步责任（且如第16.7(a)条适用，货物会视为已根据第18.1条交付）。
- 16.10 与根据第16.8条对货物进行的任何贮存、处理、出售、处置或遗弃有关或与为保存或保护货物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有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应由客户按要求支付；及客户应就本公司根据第16.8条采取任何行动而产生或蒙受之全部及任何责任作出补偿。
- 16.11 根据第16.8条对任何货物进行任何出售或其他处置所得的全部及任何收益可由本公司独自酌情决定用于清偿客户及 / 或货主所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项，而无论所欠之款项是否与所出售或处置之货物有关。

17. 阻碍等

倘本公司（或于相关时间内保管货物之任何人士）于任何时候认为执行合约服务受或有可能受于服务开始或服务合约结束之前或之后所产生（不论怎样或如何产生）的任何类型的任何干扰、风险、延迟、困难或不利因素影响，本公司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情况下，独自酌情决定终止执行服务合约，及将货物置于本公司独自酌情视为安全及适合之任何地方交由客户处置，本公司就履行合约所承担之所有责任及与货物有关之所有责任应完全终止，及货物应视为已正式交付，服务已妥为执行（惟不损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权利及抗辩权）。无论本条款之任何其

他条文有何规定，本公司应有权悉数收取合约服务之相关费用及因上述情况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及成本。

18. 交付

- 18.1 (无论是否有任何索偿或潜在索偿或任何其他事宜) 有权收取交付货物的货主(i)须于本公司有权要求收取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内收取交付的货物，及(ii)于收取交付货物时须支付发放货物的一切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税项及税款，亦须遵行一切所需手续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所以相关文件。若并无根据上述要求收取交付货物，则于收取交付货物的时限届满后，货物将被视为已正式交付，合约服务已妥为执行。
- 18.2 若根据适用惯例、实务、法律、规例，货物被转交予任何海关、港口或其他监管部门或拥有港口或交付地点监管权的任何其他人士保管，该等转交须被视为已正式交付货物，合约服务已妥为执行。
- 18.3 交付或处置货物予提交任何伪造或欺诈文件声称海运提单、空运或其他提单原本或其他令该等人士有权收取交付货物或获得货物所有权或发出指示处置货物之文件原本之任何人士(「该等人士」)，或按该等人士之指示交付或处置货物，若根据该等人士之指示交付货物或处置货物的人士实施上并不知道：(i) 该等文件为伪造或欺诈，及(ii)该等人士实际上并无权利或授权获得或处置货物，则须被视为已正式交付货物，合约服务已妥为执行。
- 18.4 在交付或视为交付货物后，本公司有关货物的全部责任将完全实时终止(惟不损及其任何权利及抗辩权(无论是在本条款下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留置权及/或销售权)。
- 18.5 本公司于本第18条下的权利不包括于其任何其他权利及抗辩权中，亦不损及其任何其他权利及抗辩权。

19. 除外责任

- 19.1 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任何其他事项，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 (a) 客户或货主或代表客户或货主的任何人士(除本公司外)的任何作为或疏忽；
 - (b) 遵行客户或货主或代表客户或货主发出的指示；
 - (c) 货物的包装、标记、卷标及/或数目标注不足(除非有关情况是由于本公司故意疏忽或故意错失所导致)；
 - (d) 客户或货主或任何人士(除本公司外)处理、装载、积载、卸除货物；
 - (e) 货物固有缺陷或瑕疵；
 - (f) 暴乱、暴动、罢工、闭厂、停工或劳工管制；
 - (g) 火灾、洪水、暴风、爆炸或盗窃；
 - (h) 本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努力避免的任何原因或事件，有关后果本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努力预防；
 - (i) 本公司的任何作为或疏忽，有关后果不能合理预见；
 - (j) 于执行服务过程中拯救或意图拯救生命；
 - (l) 核事故；
 - (m) 超出本公司、其用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控制范围的任何事宜。
- 19.2 第19.1条不损及本公司享有之任何权利及抗辩权(无论是在本条款下或其他)。

20. 责任与限制

受第2.2条及第6.3(a)条(若适用)规限及不损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权利及抗辩权(无论是在本条

款下或其他)，就本公司之责任（无论是关于任何服务、任何货物、任何指示或任何其他事宜）言，下列条文将适用：

- 20.1 本公司毋须负责或承担货物因任何原因产生或导致的任何损坏、损失、不能交付或不当交付，或任何延误或偏离的任何责任，除非证明有关损坏、损失、不交付或不当交付、延迟或偏离指示在货物实际由本公司保管及控制期间发生，而有关损坏、损失、不交付或不当交付、延迟或偏离由于本公司或其佣工的故意疏忽或故意错失所致，则作别论。
- 20.2 本公司毋须为不遵行或不当遵行（无论因任何原因产生或导致）接获的任何指示或不执行或不当执行（无论因任何原因产生或导致）其承诺的服务而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证明有关不遵行、不当遵行、不执行或不当执行由于本公司或其佣工的故意疏忽或故意错失所致，则作别论。
- 20.3 除第20.1条或20.2条所规定者外，本公司毋须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怎样或如何产生，亦不论是否与任何服务或任何货物或任何指示或任何其他事宜有关。
- 20.4 受第20.7条规限，不论如何产生，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承担的责任（若有）均不超过：
- (a) 如属关于货物的损失、损坏、不当交付或不交付的任何索偿，下列各项的最低者：
- (i) 实际损失、损坏、不当交付或不交付的货物的价值；
- (ii) 在实质损坏情况下的合理修复费用；
- (iii) 按实际损失、损坏、不当交付或不交付的货物的重量每千克美元1.50或每包裹美元25.00计算的金额；
- (b) 如属关于客户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任何索偿，下列各项的最低者：
- (i) （实际）损失或损坏的客户设备的折旧价值；或
- (ii) 在实质损坏情况下的合理修复费用。
- (c) 如属任何其他索偿（不属于第20.4(a)或20.4(b)条范围内），相等于客户就服务（或部份服务，视情况而定）、索偿标的事项或产生索偿的相关事项实际支付予本公司的费用的金额。

惟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于第20.4(a)条至第20.4(c)条中任何一项或多项或全部（视情况而定）下的责任总额均不超过一个共因所产生或导致的每次事件或系列事件12,000美元。

（就上文第20.4(a)条而言，货物的价值为实际离岸价发票值加（若已支付）运费及保险费。若无货物的实际发票值，货物的价值为货物于交付予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人士时的地点及时间的价值，或货物于预定交付的地点及时间的价值，参考同类及同质货物的市值计算。就上文第20.4(c)条而言，「实际支付予本公司的费用」不包括第11.4条所述的支出、杂项费用及项目。）

- 20.5 本公司并无承诺服务将会完成或货物（或相关文件）将于特定时间内交付或提供。在前一句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以合理装卸执行合约服务。
- 20.6 在不损及其任何其他权利及抗辩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在任何情况均毋须为以下各项承担任何责任：

- (a) 任何特别、附属、间接、相应或经济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利润、收入、业务或商誉损失）；或
- (b) 由于火灾或盗窃或火灾或盗窃后果产生或在任何方面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支出，而不论该等损失、损害或支出以何种方式所致。

20.7 如客户同意基于本公司接受增加的责任而支付并已支付额外收费，则本公司可藉书面协议的特别安排，接受超逾本条款所刊载限额的责任替代限额。在此情况下，该协议的替代限额将取代本条款第20.4条载列的限额。本公司额外收费的详情将应要求提供。

21. 索偿通知及时限

受第2.2条及第6.3(a)条（若适用）规限，就对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偿（不论怎样或如何产生）而言，下列条文将适用：

- 21.1 对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偿，必须以书面列明所有详情的方式进行，并须立即通知本公司。在发出任何索偿通知后，索偿人须给予本公司合理时间以调查索偿的有关情况，并允许本公司保留对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的权利。
- 21.2 若本公司并无于下列日期起计14天内收到上文所述的书面索偿通知，本公司将免除所有责任，且不得对本公司作出任何诉讼：
 - (a) 如属于货物损坏，于货物的交付日期；
 - (b) 如属于货物损失、不交付或不当交付或延迟，于货物预定交付日期；及
 - (d) 如属任何其他情况，索偿有关事件的发生日期。

惟若有强制性适用法律或国际公约规定给予索偿通知的另一更短时限，则该更短时限将适用。

- 21.3 倘于第21.2(a)、(b)或(c)条所载的适用日期起计九个月内，并未在适当诉讼地展开控诉及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通知，则对本公司展开诉讼的所有权利应告终绝，本公司免除所有责任。

2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22.1 本条款及任何适用合约，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诠释。
- 22.2 客户（本身及代表货主）谨此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惟本公司亦可于有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其他法院向客户及货主展开任何法律诉讼，本公司于任何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的诉讼将不妨碍其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展开的法律诉讼，而无论是否同时发生。
- 22.3 在不损及本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及补偿的情况下，若客户（或货主）向本公司展开任何诉讼而违反第22.2条，客户及货主须就全部相关后果向本公司作出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开支。

(此中文版本只可作参考性质，如有任何错漏，概以英文版本为准)